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5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留在复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5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500ETF
场内简称	广发500
基金主代码	510510
交易代码	5105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9,038,319.00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4月1日-2015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87,202,307.16
2.本期利润	711,685,102.81
3.期初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901%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598,183,779.24
5.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净值	2.5906%

(注)本基金所列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可能低于不包含该费用的收益率。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② 基准收益率差额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95% 2.90% 22.79% 0.16% 0.00%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如图

(2013年4月1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刘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沪深300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广证500ETF基金经理	2014-04-01 ~ 11年		男,中国籍,工学学士,持有基金业从业证书,2007年7月至2010年11月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信息技术部工程师,2010年1月加入广证500ETF项目组,2014年4月1日起任广证500ETF基金经理,2014年4月1日起任广证5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10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2014年6月10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2014年7月10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2014年7月10日至今担任广发中证500ETF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业协会的会员从遵行业规、协会从业人员严格遵守管理规定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9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0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2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3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4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5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6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7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8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9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0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1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2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3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4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5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6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7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8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9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0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1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2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3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4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5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6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7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8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9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0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1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2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3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4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5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6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7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8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9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0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1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2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3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4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5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6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7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8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9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0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1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2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3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4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5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6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7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8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9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0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1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2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3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4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5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6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7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8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9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0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1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2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3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4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5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6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7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8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9 本基金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